

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恪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各项规定，遵循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内部制度的明确要求，立足于坚定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严谨地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监督职权。监事会积极有效地开展监督工作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、合法合规运作，以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细致的检查与监督，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与稳健发展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汇报如下。

一、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监事会列席或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，对董事会执行股东会的决议、履行义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股东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议事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和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会相关决议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会议届次	会议时间	会议召开方式	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
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25 日	现场	1. 关于审议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			2.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			3.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			4.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			5.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			6.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
			7. 关于审议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4 年 8 月 29 日	通讯	关于审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4 年 10 月 18 日	通讯	关于审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公司财务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评价等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参加股东会等方式，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召开程序。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和股东会召开的历次会议决策程序合法，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决议要求执行了各项决议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，认真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例行检查和监督，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较为规范。年报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，关联交易遵循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”的原则，未发现关联交易定价显失公平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。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对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五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及时登记并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，同时，能够及时提醒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行保密义务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2025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

2025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督促公司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6 日